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690号5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8,951,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8,951,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9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9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臧慧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951,7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洋孙万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555股-11,111,11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8%-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现金分红的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进行调整。自2022年5月19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即13.5元/股-0.2元/股=13.3元/股。回购数量下限由5,555,555股调整为5,639,097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2.01%;回购数量上限由11,111,110股调整为11,278,194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4.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46,5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最高成交价为1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380,580.76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938,20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5,484,55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9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及利息。

●武汉传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业贸易”)与公司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开庭传票,传业贸易就与公司合同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武汉传业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18年4月18日,传业贸易与当代文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传业贸易以5,000,000元价格受让当代文体持有的武汉当代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篮球俱乐部”)10%股权,同时还约定当代文体于三年后以原价格回购上诉股权,并按年息8%计算资金占用费。

2021年4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股权回购期延期三年,但同时约定,若篮球俱乐部实际经营负责人发生变化,传业贸易有权提前要求当代文体回购股权,支付股权回购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2021年底,篮球俱乐部的实际经营负责人发生变动,至2022年3月2日,篮球俱乐部正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宣布篮球俱乐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监事均重新选任。3月17日,传业贸易书面函告当代文体,要求当代文体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支付款项,但当代文体一直置之不理。

(二)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当代文体履行回购股权义务(回购传业贸易持有的篮球俱乐部8.65501%股权),向传业贸易支付股权收购款5,000,000元;并按每年8%计算资金占用成本,自2018年4月25日计算至上述股权收购款全部付清之日(截止2022年6月25日止,占用62个月,共计2,066,667元)。

2、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当代文体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传业贸易为公司非关联方,故公司与传业贸易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6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1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以自有资金总额约1,627.52万港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1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截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50,498,611,100股,下同)的约0.020%。

●中广核计划自本次增持起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022年11月2日,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中广核增持公司股份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2年11月1日,中广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公司H股股份10,000,000股,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11,163,625,000股)约0.090%和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020%,增持金额约1,627.52万港元。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广核的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前,中广核直接持有本公司29,694,943,375股股份(其中:A股29,176,641,375股、H股518,302,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58.80%,中广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0.02%;本次增持后,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714,943,375股股份(其中:A股29,176,641,375股、H股538,302,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58.84%。

二、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

3. 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增持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的12个月内。

5.增持计划资金安排:中广核的自有资金。

6.中广核承诺,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创证券”)作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一汽富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汽富维收购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慧汽车”)5.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晟”)与上市公司分别持有新慧汽车20.00%的股权,公司拟以84.50万元现金收购一汽富晟持有的新慧汽车5.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慧汽车25.00%股份。

公司监事李晓红及董事董修惠于一汽富晟任董事职位,一汽富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5570K

法定代表人:张昕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振兴路593号

经营范围:中型货车及客车用汽油系列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总成、农用车、橡塑制品、金属结构件、模具制造;汽车改装(除轿车);汽车修理、出租、发送;人员培训;汽车(除轿车)及备品经销;系统内原辅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新型建材加工;仓储;代办货物托运(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热力生产、供应、销售;对外贸易;物业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用电转供;劳务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用情况

经查询,一汽富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监事李晓红及董事董修惠于一汽富晟任董事职位。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4MA170L037W

法定代表人:范希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证大立方大厦1号楼1701室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工艺技术升级;智能汽车相关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轻量化以及汽车零部件系统相关研发;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21.30
负债总额	489.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731.68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55.91
营业利润	-201.05
净利润	-201.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慧汽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2BJAA11029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慧汽车经审计的总资产7,221.30万元,总负债489.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6,731.68万元。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慧汽车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天和[2022]评字第90072号)。评估结果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价值,新慧汽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6,731.68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804.98万元,增值额73.30万元,增值率1.09%。

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汽富晟同意按照一汽富晟实缴出资额加上年化20%的收益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即以一汽富晟拟转让5%股份对应现有实缴出资额50.00万元加上3.45年的20%年化收益作为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公司受让新慧汽车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4.5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资产

一汽富晟持有的新慧汽车5.00%股权。

(二)交易的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的对价

双方确认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慧汽车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委备案的中天和[2022]评字第90072号评估报告,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受让方收购转让方所持新慧汽车5%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84.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整)。自2022年1月1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2、转让股权对价的支付、审批和变更登记

受让方同意,转让股权对价应在本协议生效、受让方收到转让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之日起(以前述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最后一日起算)二十五(25)个工作日内,且在向市场监督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前,一次性且足额向转让方银行帐户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应当向受让方向国资委办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备案手续(如需),转让方根据受让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为确保转让股权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在受让方按照规定支付转让股权对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共同配合新慧汽车完成市场监督局变更登记程序。

3、股权转让完成日

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应为新慧汽车在市场监督局完成转让股权的变更登记之日。转让方应当于完成日,将其委派到新慧汽车的工作人员全部撤回。

4、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争议解决

发生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当由长春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长春。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转让方及受让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指定,并担任首席仲裁员。该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且对仲裁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基于该仲裁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律师费用,除非裁决另有规定,均应当由败诉方承担。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投资。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新慧汽车总计25.00%的股份,交易前后新慧汽车均为公司参股公司。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一汽富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1.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项目	金额(万元)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协作产品等	23.01
	提供汽车零部件、收取试验费	58.86
合计		81.87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为常规股权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一汽富晟持有的新慧汽车5.00%股份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王珏晓 沈明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309,8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309,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04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0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3,197	97.9001	509,929	2.099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99,901	98.5558	509,929	1.444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99,901	98.5558	509,929	1.44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2.03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2.05	限售期安排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2.06	上市地点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781,557	93.0065	509,929	6.9935	0	0.0000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52,718	94.6674	509,929	5.3326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52,718	94.6674	509,929	5.33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10均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定、高海、包思妤、包航榆、包连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雕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共计89,52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4.21%,目前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占其持股比例的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中涉及的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股东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如意科技”)、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毛纺集团”)新增轮候冻结、持股数量发生变化,股东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如意进出口”)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如意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